



YOUR REF 來函檔號：CB(3)/PAC/R45

OUR REF 本署檔號：L/M (9) to BD (CR) FIN /12

FAX 圖文傳真：2868 3248

TEL 電話：2626 1133

www.info.gov.hk/bd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(傳真：2537 1204)

韓女士：

**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
衡工量值審計結果 (第45號報告書)**

第3章：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的來信收悉。

本人隨函夾附在二零零二年九月發出的作業備考23《酌情批准 - 考慮因素》及其二零零零年九月的版本，以供參閱。

屋宇署署長
(毛劍明代行)

副本送：	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	(經辦人：聶世蘭女士)	[傳真：2899 2916]
	地政總署署長	(經辦人：劉勵超先生)	[傳真：2525 4960]
	規劃署署長	(經辦人：馮志強先生)	[傳真：2877 0389]
	建築署署長	(經辦人：余熾鏗先生)	[傳真：2810 7341]
	審計署署長	(經辦人：鄧國威先生)	[傳真：2583 9063]
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	(經辦人：郭立誠先生)	[傳真：2523 5722]
	梁展文先生		[傳真：2870 1737]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

酌情批准 - 考慮因素

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或拒絕有關人士所呈交的圖則時，不時有需要行使酌情權。在行使其酌情權時，建築事務監督應將所有與該宗申請個案相關的因素一併考慮在內。雖然大家公認相關因素須視乎每宗申請及其個別情況而定，我們認為在制訂建議時應考慮下列各項：

1. 政府政策、公眾利益及政策目的。
2. 有關的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或發展計劃中所訂定的城市規劃限制、建議標準或指引。
3. 租契的限制。
4. 法定條文及法律原則，特別是律政司司長曾提供意見或可從司法覆核／法庭／上訴先例引申的法定條文及法律原則。
5. 個案的特殊情況，包括個案的歷史、發展商／認可人士的合理期望、個案或類似個案過往任何不獲批准或批准的事宜。
6. 影響擬議發展項目的規劃、建築、工程或建造方面的用地特殊情況。
7. 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。
8. 發展項目對毗鄰用地及地區的影響。
9. 公平性。

檔號 : BD GP/OA/28
此版本 : 2000 年 9 月
編入索引 : 酌情批准
批准 - 酌情

酌情批准 - 考慮因素

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或拒絕有關人士所呈交的圖則時，不時有需要行使酌情權。概括來說，法定權力必須在合理及真誠的情況下行使。在行使其酌情權時，建築事務監督應將所有與該宗申請個案相關的因素一併考慮在內。雖然大家公認相關因素須視乎每宗申請及其個別情況而定，如合適的話，制訂建議時可考慮以下的因素：

1. 政府政策、公眾利益及政策目的。
2. 城市規劃限制，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或發展計劃中所建議的標準或指引。
3. 租契條件（註：雖然《建築物條例》下的發展管制應獨立於租契條件內所列的規定，但租契條件可提供一些實際情況，以協助我們行使酌情權。）
4. 法定條文及法律原則，特別是律政司司長曾提供意見或可從司法覆核／法庭／上訴先例引申的法定條文及法律原則。
5. 個案的特殊情況，包括個案的歷史、發展商／認可人士的合理期望、個案或類似個案過往任何不獲批准或批准的事宜。
6. 影響擬議發展項目的規劃、建築、工程或建造方面的用地特殊情況。
7. 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。
8. 發展項目對毗鄰用地及地區的影響。
9. 公平性。

檔號 : BD GP/OA/28
初版 : 2000 年 9 月
本修訂版 : 2002 年 9 月
編入索引 : 酌情批准
批准 - 酌情